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8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 实事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8〕75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临沂市 2018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妇女儿童工作关系国家的发展和未来，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积极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，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，改善儿童受教育、受保护条件，推动公共政策、公共项目、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，不断增强妇女儿童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。各牵头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狠抓推进落实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。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。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综合协调，强化调度督导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临沂市 2018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6 日

附件

临沂市 2018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

为抓好《临沂市妇女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临沂市儿童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推进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，今年继续开展为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活动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施幼有所育提速行动。新建、改扩建 100 所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；为 200 所幼儿园添置玩教具、更新设施设备，改善办园条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二、开展“美在农家”、“美在我家”活动。创建市级“美在农家”示范村 200 个、市级“美在我家”先进单位 40 个、市级“美在农家”五星级示范户 3000 户，扶持“美在农家”薄弱户 1000 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妇联，责任单位：市“美在农家”“美在我家”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三、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。为全市 20 万名孕妇实行免费产前筛查或无创产前基因检测，实现孕产妇筛查诊断全覆盖，主要筛查唐氏综合症、爱德华氏综合症和帕陶氏综合症，降低新生儿缺陷发生率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计委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、实施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和 DNA 检测建档项

目。为全市 20 万名新生儿进行先天性耳聋、迟发性耳聋、药物性耳聋等方面的 4 个基因（GJB2、SLC26A4、MT-RNR1、GJB3）共 20 个位点检测，实现对遗传性耳聋患儿的早发现、早治疗。为全市 20 万名新生儿进行特异性遗传基因数据 DNA 检测，并在国家基因库中建立档案，为个人身份鉴定、器官移植配型及寻找失踪人口、打击拐卖儿童等提供科学依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计委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五、发展妇女居家灵活就业。以“沂蒙大姐”居家创业就业项目为依托，积极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。今年新发展小微企业、经营户 1000 家，扶持“沂蒙大姐”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60 处，新增从业妇女 3 万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妇联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旅发委）

六、开展妇女儿童免费体质监测行动。为全市 5000 名妇女儿童免费进行体质监测，提供科学健身指导，保障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七、开展妇女儿童消费用品质量抽检工作。对全市流通领域妇女儿童消费用品进行质量抽检，全年不少于 100 批次，及时公开抽检结果，为妇女儿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）

八、开展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维护活动。重点围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、离婚丧偶妇女、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调查摸底工作，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，赋予应有的集体资产权益，保障农村妇女合法

权益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九、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。依托专业康复定点机构，为 160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。(牵头单位：市残联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计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

十、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。加强法律知识宣传，深入各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讲座 2000 场，以案释法，增强在校学生的法治观念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(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团市委、市司法局)

(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)